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以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共 9 项议案。

（二）2022 年 8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含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经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原则，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范围内，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发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公司风险监管，注重协调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